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繼續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昇等 33 人，鑒於深坑地區近年來住宅大廈、著名國際飯店、電子研究所、信義財貿園區、工業城、大學等興建，帶動人口急遽成長，因此交通流量需求日益龐大；而石碇地區假日遊客數並不亞於台北市近郊其他地區，因此有待加強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交通問題。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將大臺北捷運系統文湖線由動物園站延伸至深坑、石碇地區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促進深坑、石碇地區交通系統的平衡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 33 人，鑒於深坑地區近年來住宅大廈、著名國際飯店、電子研究所、信義財貿園區、工業城、大學等興建，帶動人口急遽成長，因此交通流量需求日益龐大；而石碇地區假日遊客數並不亞於台北市近郊其他地區，因此有待加強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交通問題。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將大臺北捷運系統文湖線由動物園站延伸至深坑、石碇地區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促進深坑、石碇地區交通系統的平衡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捷運木柵線從動物園延伸至深坑案，於民國 87 年，經當時臺北縣長與臺北市捷運局商議結果，雙方同意興建在案。本案係臺北縣多位歷任縣長極為關心的政策，在周錫璋前縣長執政時期，設站用地即已勘定，卻遲遲未能實現捷運線延伸的夢想，讓期待多年的民眾浩歎。

二、當年臺北市因興建捷運系統，將大量廢土傾倒臺北縣境，為回饋臺北縣，促使爭取本案的成立；臺北市捷運局允諾將木柵線延伸至深坑，不受其他理由限制。如今新北市捷運年度計畫網線，卻棄本案於不顧，使政府政策失去延續性，缺乏誠信，讓民眾喪失對政府的信心。

三、今日深坑大廈櫛比鱗次，著名國際大飯店、電子研究所、信義財貿園區、工業城、大學、百年老街不亞於木柵，假日遊客數遠勝木柵、萬芳、蘆洲，為何這些地方後來居上享有捷運，而唯獨冷落深坑，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四、石碇地區假日遊客數並不亞於台北市近郊其他地區，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地區更能帶動深坑、石碇等周邊地區的觀光人潮，並落實節能減碳與推廣綠色

五、綜上所述，本席建請行政院將文湖線由動物園站延伸至深坑、石碇地區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

提案人：羅明才	吳育昇			
連署人：孔文吉	林滄敏	黃昭順	徐少萍	王進士
	張慶忠	楊應雄	簡東明	詹凱臣
	羅淑蕾	盧嘉辰	蘇清泉	陳碧涵
	潘維剛	陳淑慧	陳鎮湘	林正二
	廖正井	盧秀燕	林岱樺	鄭汝芬
				廖國棟

蔡錦隆 林明濤 呂玉玲 吳育仁 張嘉郡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盧委員秀燕等 22 人，查我國家戶連網率超過八成，經常上網人口約 1,096 萬人，顯示網路已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近來，隨著雲端應用的興起，人們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也愈來愈高，但我國 ISP 業者的寬頻服務卻常被批評收費太貴、速度太慢，惹來廣大民怨。其實，民眾對於寬頻服務最不滿意的是，花了大錢卻得不到該有的連線速率。因此，為保障民眾購買寬頻上網的服務品質及權益，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 ISP 業者，依不同級距之寬頻服務，訂定最低上網頻寬服務水準保證規範並予公告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盧秀燕等 22 人，查我國家戶連網率超過八成，經常上網人口約 1,096 萬人，顯示網路已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近來，隨著雲端應用的興起，人們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也愈來愈高，但我國 ISP 業者的寬頻服務卻常被批評收費太貴、速度太慢，惹來廣大民怨。其實，民眾對於寬頻服務最不滿意的是，花了大錢卻得不到該有的連線速率。因此，為保障民眾購買寬頻上網的服務品質及權益，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 ISP 業者，依不同級距之寬頻服務，訂定最低上網頻寬服務水準保證規範並予公告實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連署人：潘維剛 詹凱臣 徐耀昌 蘇清泉 廖國棟

江啟臣 羅淑蕾 邱文彥 陳雪生 柯建銘

徐少萍 蔣乃辛 李桐豪 林鴻池 蔡正元

王惠美 陳鎮湘 林德福 馬文君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羅委員淑蕾、吳委員育昇等 20 人，有鑑於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係以「無盈無虧」為目標，但施行將近 14 年，以近五年保費收支情形為例，每年保費收入約 60 億，但實際的理賠給付卻不到 24 億，也就是說近五年來結餘 182 億保費。同時在 182 億結餘中，五年來保險公司費用亦高達 75 億，而目前特別準備金累積，亦已累計超過 130 億，若以近五年每年平均理賠 24 億計算，保戶可以五年免繳保費，由此可見保費超收有多嚴重。為維護汽機車主之權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大幅調降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的保費；定期公布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收支明細，透明化財務情形；重新檢討過高的保險業務費，並作適度調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羅淑蕾、吳育昇等 20 人，有鑑於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係為補償汽機車交通事故